

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浙高师培字〔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 培训和上机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高职)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党校、职工大学人事处(教务处、政治处):

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意见,定于2019年10~11月举办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和上机考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报名

首次参加考试的学员须在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上注册账号,完成在线学习后自行选择考点和考试时间;以前未通过考试的学员,可用原注册账号登入报名系统,选择考点报名考试,每位考生最多选择两场。报名和学习网址:<http://zjzx.zjnu.edu.cn/bm>,各考点允许报名人数有限,满额即止。

第一次开放报名(全省10个考点):2019年9月15日~9月30日;

第二次开放报名(金华再考考点):2019年10月28日~10月31日。

二、培训形式

首次参加考试的学员报名后,需自学高等教育学、心理学、政策法规等相关内容,且须完成600分钟以上的在线视频学习;再次参加考试的学

员不作要求。各高校人事、教务和科研管理等部门要根据本校情况和对新入职教师的要求，为青年教师开发和提供校本培训课程，以便其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胜任岗位工作。学员可登录“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考试练习系统”进行练习。网址：<http://zjzx.zjnu.edu.cn/test/>。

三、考点设置

经省教育厅同意，2019年秋季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考试分别在浙江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湖州师范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台州学院、浙江工商大学、嘉兴学院和宁波大学10所院校设置考点，各考点联系方式见附件1。

四、考试形式和时间

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考试从2019年10月12日到11月3日分批进行（具体安排见附件1）。考试包括《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大学教师伦理学》四个科目，每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0分钟。四科考试合为一场，连续进行，每场考试的时间均为120分钟。各考点每天安排两场考试。宁波大学考点：第一场13:00—15:00，第二场15:00—17:00；其他考点：第一场8:10—10:10，第二场10:30—12:30。每份试卷均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满分为100分。75分以上（含75分）方为合格。

五、缴费形式和标准

实行网上报名缴费。缴费标准：每次考试70元/科。

六、考试要求

1.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报名成功后，考生可在考前一周自行打印准考证。

2.考生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开考15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每科考试时间为30分钟，四个科目考试连续进行。

3.进入考场后，禁止使用一切电子设备，考生必须将手机关机装入密封

袋，考试结束前禁止拆封、使用。考生须将资料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不得将资料（试题、教材、纸质材料等）带入座位，否则以作弊论处。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有夹带资料、抄袭、代考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违纪或作弊行为，将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12个月之内不得参加同一考试，相关材料将被上报给省教育厅。

七、证书发放

（一）2019年秋季合格证书发放

报考时所在单位为杭州地区且4个科目均通过的考生，合格证书由浙江省高师培训基地（设在浙江大学）负责，相关考生可就合格证书发放事宜向其电话咨询。

报考时所在单位为其它地区且4个科目均通过的考生，其合格证书由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设在浙江师范大学）负责，考试结束15~20个工作日后将邮寄给指定院校师资人事部门，相关考生可就合格证书发放事宜向其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二）以往合格证书的补（换）

因证书遗失、损毁或因工作调动需申请补（换）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考试结业证书的考生可在2019年10月20日—11月3日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换证申请表（详见附件3、附件4）邮寄至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北楼424办公室，所有补证、换证的费用自理。换证的考生还须附上原发证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彩色复印件。

八、联系方式

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设在浙江师范大学）联系人吴盼，电话：0579—82282130；浙江省高校教师培训基地（设在浙江大学）联系人江彩娟，电话：0571—88981389。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同时通知各考生提前做好复习备考工作，按时参加考试，并告知考试相关事项。

附件 1：2019 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上机考试时间安排表

附件 2：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上机考试结业证书邮寄联系表

附件 3：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换发申请表

附件 4：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补办申请表



附件1:

2019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上机考试 时间安排表

1.考试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吴 盼 电话: 0579—82282130

浙江省高校教师培训基地 江彩娟 电话: 0571—88981389

2.各考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考试时间	设考点地区	设考点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月12日(周六)上午	杭州(下沙)	浙江工商大学	张老师	0571—28877656
10月13日(周日)上午	杭州(紫金港)	浙江大学	江老师	0571—88981389
10月12日(周六)上午	湖州	湖州师范学院	蒋老师	0572—2322043
10月13日(周日)下午	宁波	宁波大学	张老师	0574—87600365
10月19日(周六)上午	温州	温州医科大学	林老师	0577—86689797
10月20日(周日)上午	台州	台州学院	卓老师	0576—88661767
10月20日(周日)上午	舟山	浙江海洋大学	翁老师	0580—2550026
10月27日(周日)上午	绍兴	绍兴文理学院	刘老师	0575—88346469
10月27日(周日)上午	嘉兴	嘉兴学院	袁老师	0573—83640130
11月2日(周六)上午	金华	浙江师范大学	吴老师	0579—82282130
11月3日(周日)上午	金华再考	浙江师范大学	吴老师	0579—82282130

附件2:

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上机考试结业证书邮寄联系表

考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海洋学院	翁老师	舟山市临城新区长峙岛海大南路1号浙江海洋大学人事处	0580—2550026
温州医科大学	林老师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人事处	0577—86689797
浙江师范大学	吴老师	浙江师范大学行政楼北楼424办公室	0579—82282130
湖州师范学院	蒋老师	湖州市学士路1号湖州师范学院人事处	0572—2321039
绍兴文理学院	刘老师	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	0575—88346469
台州学院	卓老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台州学院行政楼238室	0576—88661767
温州大学	孙老师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人事处715A	0577—86598072
丽水学院	谢老师	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1号丽水学院教务处	0578—2276202
嘉兴学院	袁老师	嘉兴市越秀南路56号嘉兴学院人事处行政楼205室	0573—83640130
衢州学院	丁老师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人事处	0570—8015033
宁波大学	张老师	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宁波大学人事处	0574—87600365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王老师	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888号图信大楼1310室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0579—82200320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余老师	义乌市学院路2号义乌工商学院人事处	0579—83803828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金老师	东阳市广福东街1号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0579—86668875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单老师	东阳市横店都督南街138号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组宣人事中心	0579—86013353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何老师	金华市环城南路99号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科28-416	0579—82166087
金华广播电视大学人事处	胡老师	浙江省金华市清照路18号	0579—82157019

附件3: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换发申请表

姓 名		联系方式		本人正面二寸 免冠照片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原证书编号				
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时间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调动, 工作单位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证书申请调换浙江省证书			
申 请 人 承 诺	以上信息准确, 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经 办 人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有关材料已审核, 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 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 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3.本表可登录“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下载专区 (<http://szpx.zjnu.edu.cn/>) 下载。

附件4: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补办申请表

姓 名		联系方式		本人正面二寸 免冠照片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原证书编号				
原发证时间		通过考试时间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遗失需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申请人 承 诺	<p>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经 办 人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p>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 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3.本表可登录“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下载专区 (<http://szpx.zjnu.edu.cn/>) 下载。